

林白桦 主编

广东社会保险

30年纪事

Guangdong Social Insurance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社会保险

30 年纪事

(1983年—2013年)

林白桦 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 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社会保险30年纪事 / 林白桦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218-09768-8

I. ①广… II. ①林… III. ①社会保险—概况—广东省 IV. ①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58802号

GUANGDONG SHEHUI BAOXIAN 30NIAN JISHI

广东社会保险30年纪事

林白桦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王宁 施勇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封面设计: 彭力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9768-8

开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印张: 30.5 插页: 4

字数: 850千

版次: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广东社会保险30年纪事》编写组成员名单

主 编：林白桦

编 写：（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三保 方国能 吴 杨 张端城 沈全艺 陈丽婵 杨冠芬
何嘉旻 金 燕 易东峰 林良汉 林利雯 钟良英 蒋 楠
曾丹丹 董炳光 赖小静 熊宇航 戴由武

编 审：（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翠斯 申曙光 张光耀 张端城 陈 静 李小梅 陈廷银
易洪深 孟昭喜 梁 涛 戴由武

谨以此书献给为社会保险事业
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人们！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谢非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

1996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题词

完善社會保險
消除後顧之憂

寄語廣東社會保險改革二十年

葉選平



2004年8月，全國政協原副主席葉選平題詞

发展社会保险
事业，保证国
泰民安。

为《广东社会保险》题

朱森林



1997年3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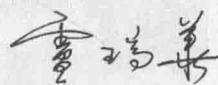
序言一

1983年广东率先开启了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探索。在前无实践又无借鉴的情况下，改革试验如果做对了，可以闯出经验；如不成功，也为改革探路，摸着石头过河。抱着这个想法，广东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试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巨大变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广东加快了改革发展步伐，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创新制度，改革体制，完善机制，扩大覆盖，一路攻坚克难，不断前行。现全省已建立起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主要内容，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30年来，广东社会保险创造了多项全国第一，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和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参保人员从单一的企业职工到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从收不抵支到基金结余突破4000亿大关，服务方式从传统的柜台服务延伸到网络化多样化的便捷服务。广东社会保险飞跃性发展，为推动全省各领域的改革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之际，广东举办了“广东改革开放三十件大事评选”活动，被选民评为第18件大事的是广东社会保

险改革，可见社会保险改革发展已成为当今社会生活的重大事情。

广东社会保险30年的发展成就，是广东改革开放宏大篇章的一个缩影，是敢为人先、务实进取、开放兼容、敬业奉献的广东精神的生动体现，是全省人民用自己的智慧和辛劳谱写下的精彩长卷。抚今追昔，意在总结历史；继往开来，志于再创辉煌。回顾总结广东社会保险30年，希望能启迪当今，激励后人。祝愿广东的社会保险工作，更上一层楼。

林白桦等同志仔细收集了资料，编成此书，很有意义，我很高兴为之写序。



广东省原省长、原广东省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

2014年9月25日

序言二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和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紧紧伴随着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步伐，长足前进。随着构建与改革的力度、发展推进的速度、认识程度的不断深化，以及对全民前所未有的基本保障，社会保险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从1983年开始，随着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首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国有企业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试验。在探索、建设社会保险制度的进程中，广东努力实践，在承担起为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综合改革试验探路的同时，也在发展中逐步实现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全省，形成了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和行政、经办服务、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框架。30年来，广东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的过程中，先行先试、勇于实践，为全国社会保险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许多有意义的经验和实践。广东社会保险取得的成绩，值得我们尊重和祝贺。

广东社会保险系统的同志们经过积极努力，搜集整理出了能够表现30年来广东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与改革的重要事件及实践活动，分类记录，集章成书。以历史的眼光记录广东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进程，以客观的态度来反映广东社会保险的变革，以翔实的资料、丰富的数据和重大事件为依据，展现了广东社会保险30年的发展变迁，对了解广东社会保险具有很好的历史和资料价值。

欣然回首，已是灯火阑珊；继往开来，依然任重道远。希望《广东社会保险30年纪事》传递改革开放人、追梦人的薪火。

王建伦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

2014年9月

目录

第一篇 概述	001
第二篇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009
第三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37
第四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053
第五篇 医疗保险	071
第六篇 失业保险	105
第七篇 工伤保险	121
第八篇 生育保险	139
第九篇 基金监督管理	157
第十篇 机构人事管理	193
第十一篇 综合管理及服务	223

第十二篇 宣传交流与学术研究	257
第十三篇 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业务管理	293
附 录	327
附录一：机构人员名录	328
附录二：历年统计数据图表	352
附录三：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计发和调整办法	365
附录四：著作和文章名录	414
附录五：社会保险相关文件存目	431
后 记	479

第一篇 概述

广东社会保险 30 年纪事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劳动者因劳动风险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劳动机会时，运用保险机制给予社会性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我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个项目。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是从劳动保险制度演变而来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即公有制经济。国营企业占主导地位，国营企业职工称为国家职工。国家对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实行统包统调的分配政策。

1951年2月，政务院颁布《劳动保险条例》，对企业职员和工人因工伤残、疾病及非因工伤残、死亡、养老、生育时的待遇作出了制度安排。《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业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3%提取劳动保险金，其中30%上缴中华全国总工会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70%存于该企业工会，作为劳动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职工的各项劳动保险费用。企业不足支付的，由全国总基金支付。1969年，国家取消劳动保险基金，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改由企业营业外列支，劳动保险变为企业自我保险，而效益差的企业，职工实际上处于无保障状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逐步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进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始终把社会保险作为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柱，1988年制定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努力探索、勇于实践，走出了一条改革创新之路。本书所记述的，就是1983年至2013年这30年间广东省社会保险改革的具体事件。

30年来，广东省社会保险的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983年至1992年为起步探索阶段，1993年至2003年为全面推进阶段，2004年至2013年为深化拓展阶段。

起步探索阶段，社会保险改革是作为劳动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逐项推出的。这一阶段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与其他改革一样，摸着石头过河，采取了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策略。本阶段改革的重要事件主要有：

首先在新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中试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待业、医疗等项目），除用工单位按规定缴费外，合同制工人个人也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规定了异地招收合同制工人社会保险费的转移办法，由此拉开了社会保险改革的序幕。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不少企业欠发退休费，导致大量退休职工得不到生活保障，新老企业之间在市场竞争中负担畸轻畸重。省政府决定，对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退休基金分别实行社会统筹，即企业职工退休费改由社会统一筹集、统一发放。这一举措有效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均衡了企业负担。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一大批行将退出市场的劣势行业，包括省属盐场、国营农林场、煤矿、航运、轻纺、二轻、二商、二运等，它们的职工作为弱势群体被纳入社会统筹，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这对国企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起到铺路架桥的护航作用。

配合“打破铁饭碗，不吃大锅饭”的固定工制度改革，广东利用调整工资的时机，适时推出固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这是对传统制度和传统观念的一次重要突破，理顺了不同用工制度之间的社会保险关系，逐步培养职工的社会保障意识和市场观念，为以后建立个人账户、实行“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模式奠定了基础。

与之相适应，省政府决定在省、市、县三级组建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负责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各项服务工作。面对这项重大的改革任务，先后在佛山和广州举办了三期全省性的社会保险业务培训班；随后受劳动部委托，在广州和洛阳先后举办两期全国性的社会保险财会管理业务训班，为社会保险改革做好业务骨干准备。

为加强对社会保险改革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后调整为省社会保险委员会和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整体筹划和推动我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由于当时职工的保险福利政策分散在几个部门分别管理，政出多门、互相掣肘、政策不协调的问题比较突出，为改变“五龙治水”的窘局，省政府决定由原省劳动局保险福利处、省人事局退休干部工作处、省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共同组建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后改为社会保险管理局），行政挂靠省政府办公厅，担负全省社会保险改革和业务管理工作，并要求全省各地相应组建统一的社会保险机构以推进改革。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调整，为改革提供了组织保证。许多地级市还将社会保险机构延伸到乡镇，实施业务垂直管理。

作为全国社会保险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之一的深圳市，在全国首创“社会共济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型社会保险模式。随后，省政府批转《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养老保险改革的制度模式取向和基本路径，提出了建立社会共济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多层次协调发展、覆盖全省城乡劳动者的长远目标。

广东在这一时期还陆续试行了“三资企业”的社会保险办法、临时工养老保险办法，建立养老保险积累基金，出台了《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

本阶段社会保险改革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重心在国营企业，重点在改革筹资机制和退休费支付方式，为固定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提供社会性保障，并解决企业在一起跑线参与市场竞争问题。经过10年努力，全省基本搭建起社会保险制度的雏形，制订了改革的长远规划和目标，培养了社会保险骨干队伍，从实践中探索了改革经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社会保险基金，为深化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作为社会保险的初级形态，保险制度依旧沿袭劳动者身份设置，碎片化严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基本沿用劳动保险时期的